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 2020-02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二）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一条（二）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三）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第一百一十一条（三）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涉及购买、出售资产情形依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一条（四）董事会有权决定每自然年度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融资借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四）单笔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融资借款，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年度股东大会融资总额授权范围内除外）；
第一百一十一条（五）每自然年累计总额 500 万元以内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核销。	删除本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